

清远市乡村振兴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举办全市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和洪涝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影响，持续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动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清远市乡村振兴局、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碧桂园集团、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等单位联合举办清远市2022年首期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班。现正启动培训班招生报名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训人员要求

本次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班主要面向农村劳动力尤其是有劳动力脱贫人口，从事有关工种技术人员或有意愿从事建筑行业的劳动力，要求男性年龄为18-53岁，女性年为18-48岁，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服从管理。有关工种技术要求见

附件 1。

二、培训有关安排

(一) 报名时间：即日起接受报名。

(二) 培训时间：培训班每期培训 10 天，每期培训 30-50 人。初定 10 月举办第一期培训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培训课程安排详见附件 3。

(三) 培训地址：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清远市清城区大学东路 2 号）。

(四) 本次培训的食宿、培训等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学员无需缴纳任何培训费用。

三、推荐就业安排

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碧桂园集团旗下子公司提供 3000 多个就业岗位，助力参训学员实现培训、就业一站式服务。培训合格的参训学员，由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发放结业证书，并免费推荐就业。受训学员可根据自己的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意向，自主选择就业岗位。具体岗位需求信息详见附件 2。

四、有关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扛起政治责任，将“稳就业”作为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的有力抓手，以举办全市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班为契机，扎实做好农村劳动力尤其是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联

合各乡镇、驻镇工作队积极发动农村劳动力尤其是脱贫劳动力参加培训，进一步加大对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的政策扶持力度，鼓励脱贫劳动力通过稳定就业实现稳定脱贫，有效降低返贫风险。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要指定一名负责同志跟进培训班报名及推荐就业等有关工作，并定期收集好报名人员名单（附件4）报送至市乡村振兴局。

- 附件：1. 培训班报名人员工种技术要求
2. 就业招聘岗位需求信息
3. 培训课程安排表
4. 培训班报名表



（联系人：市乡村振兴局 李晓邦，电话：3370689；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盛茜，电话：3369515；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梁老师，电话：18926660110；罗老师，电话：13686134993；黄老师，电话：19926131882）